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以及2023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55,38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的下限,但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2年3月17日披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后,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履行回购承诺。回购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趋于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收缩,业务发展受阻。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9月1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五、本次延期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本总数1%,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234,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765,500股。

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数量为4,2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于2021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781,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76%,于2022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218,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781,8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认为:

(1)九联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九联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九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九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限售期为24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5,000,000	0
合计		5,000,000	1.00	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24
合计		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自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履行回购承诺。回购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经营环境趋于复杂严峻,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收缩,业务发展受阻。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即"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756.02	37.8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	2,500.00	250.09	10.00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1,500.47	14.94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7,470.80	74.71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10,003.29	1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19,980.67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积投入金额包括了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3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施工人员的流动受限及日常的防疫工作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此外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审批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2、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按照投资计划继续开展中。但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限定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而该类资本性支出均需履行商务谈判、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从而影响了募集资金的前期使用进度。同时,考虑到国际环境对我国5G行业的芯片供应、技术支持、设备采购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近年疫情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

综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以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业务规模,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发展较快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公司家庭通信终端各类产品产销两旺。公司家庭网络设备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运营商客户对通信终端产品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新一代智能网关、智能路由器、多媒体融合型智能网关等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扩大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亟需加大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投入。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大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产品产能,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

(2)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近年来,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迅猛发展,宽带普及率不断增长、网络设备不断普及、移动通信发展迅速,在通讯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对网络通信终端的要求也向智能化发展,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为实现增值服务业务的增长,运营商不断加强在智能化家庭网络设备的布局,对家庭通信终端设备的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高度智能化设备才能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市场需求。与运营商的长期合作是公司战略布局中重要的一部分,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大智能网关、智能路由器等新一代智能终端设备的产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3)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阶段,公司面临着国内原材料、人力成本和环保成本不断上升的多重压力,与此同时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却不断提升。公司在提高产品品质,增强质量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工艺技术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更新和引进先进生产线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本项目新建自动化SMT车间将采用定制化的高速贴片线,其中包括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测试设备及软件,有助于公司建设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向国际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靠拢,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文件,为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通信设备制造企业未来不断壮大发展提供良好契机。本项目拟扩建智能网关、智能路由器、多媒体融合型智能网关制造生产线,符合国家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顺应通信终端设备行业的产品多功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从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数字电视机顶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等,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始终相信研发积累及创新能力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鼓励技术创新、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公司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企业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竞争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强大的供货能力,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家庭网络终端设备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多年来与广电集团、中国移动等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各类家庭网络终端设备产品遍布三十余省份。基于多年的行业耕耘和在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项目扩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二)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产能提升,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增长需求

近几年中国政府关于物联网的产业政策支持持续不断,对物联产业的发展要求口径由"促进"转变为"加快",产业迎来了政策红利加速期,面对物联网所带来的市场爆发性增长,公司将抓住契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本项目通过装修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通信模块产品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通信模块的年产量预计可达千万件,极大的提高了通信模块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生产技术的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大力推行"2025"智能制造和工业4.0计划。项目建成后,由于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使得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将直接促进企业的发展升级。同时随着工业制造技术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现实需求必将带动本行业新一轮的整合,只有优秀的企业才能够在日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健康快速地成长。本项目对于提升产业层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提升产品规模化效应。产能的扩大,规模化的提高,将使生产的单一效率得到提高,成本降低,提高了企业产品的附加值及整体产值,同时节约了资源。

②提升制造标准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生产流程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持续提升等将大大增强公司产业的标准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将通过对生产线的扩充和优化,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工艺技术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更新和引进先进生产线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本项目新生产线将引进自动化SMT贴片线、LET自动化产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减少企业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快速交货,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机器自动化装配生产的时长短,可根据不同类型和型号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灵活切换,公司产品多元化,各种定制化生产会越来越多,因而采用自动化生产的情况下能大幅降低制造成本。设备自动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通过智能化加工实现智能生产自动检测,对通信模块加工过程进行实时质量控制,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可以大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对智能化、个性化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层次也在不断提高。为生产通信模块创造必要条件以及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强智能制造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精益生产和管理,建设更具柔性、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生产平台,有助于公司达到国际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的关于物联网行业的系列政策性文件、行业法规来看,通信模块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为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通信模块制造企业未来不断壮大发展提供良好契机。本项目拟新建通信模块制造生产线,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公司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

(3)稳固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口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通信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扩建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地保证和强大支撑。

(三)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需不断对现有的产品进行补充、完善、优化与升级,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以便顺应5G与物联网市场发展的潮流趋势,提供智能化、节能安全、让客户放心且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通信产品。在5G市场发展环境不变的前提下,本项目将通过加大对5G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光通信模块等产品的开发和投入,提升其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的产业链和丰富产品的多元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扶持

《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全面突破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网络神经发展;在信息通信领域,提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5G、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城市、北斗卫星导航、通信工程建设、网络互联互通、电信业务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合作的重点任务。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领域,提出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推进标准化合作的有关措施及方向。

(2)公司的研发技术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对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研究和积累,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和开发体系,鼓励技术创新、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3)优质客户资源和企业形象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凭借其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竞争优势、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在智慧家庭、智能安防、移动通信、智能制造装备、物联网五大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99,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99,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399,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周琪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剩余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目前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46,500.00	23,672.25	15,000.00	10,0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1,874.46	239.7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5,226.79	5,226.79	0.00	0.00
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1,579.00	11,500.00	6,201.21	0.00	0.00
合计		126,373.79	80,101.25	50,339.95	15,000.00	10,000.00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127.08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0,339.95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3月28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3/3/22

二、取消原因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为统筹优化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基于慎重考虑,决定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将相关议案合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因会议的取消而一并取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相关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19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并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及确认,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二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获得某军方科研项目政府补助款,共计1,214.3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款项由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理工大学进行代收代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712.00万元,剩余款项将分期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411执4119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本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原因主要系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东胡九如、卢鹰、胡娜、陆曙炎、胥晓中、许刚、罗海峰、毛汇、杨小芳与公司股权纠纷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计划

1、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消费令事项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股权纠纷诉讼,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就公司与胡九如、卢鹰、胡娜、陆曙炎、胥晓中、许刚、罗海峰、毛汇、杨小芳股权纠纷案的法院判决,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向法院递交案件再审申请。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苏0411执4119号)。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3月22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3/3/16

二、取消原因

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议案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取消,各位投资者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投票时段,请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不计入统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

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的集中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相关具体协议的签署;

2、如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重新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振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姜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姜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姜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姜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附:简历

姜骏,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洪泰基金山东总部投资副总裁、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姜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